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終止確認重新分類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保理資產		**4,582**	794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984)**	(198)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減有關所得稅		**32**	(3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減有關所得稅		**1,423**	8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5,053**	1,3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0,1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年 12月 日 人民幣 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8
無形資產		67
使用權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0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60
遞延稅項資產		3
可退回租賃按金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2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10,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73,740**	55,411
衍生金融工具		**2,359**	—
合約負債		**672**	2,786
應付所得稅		**29,682**	77,521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16	**12,050**	—
借款	17(a)	**1,867,299**	911,956
銀行透支	17(b)	**17,864**	—
租賃負債		**6,613**	—
		2,010,279	1,057,679
流動資產淨值		**2,338,276**	1,997,7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448**	—
遞延稅項負債		**35,387**	18,840
		50,835	18,840
資產淨值		**2,418,060**	2,116,0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636**	7,623
儲備		**2,281,363**	2,012,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8,999**	2,020,181
非控股權益		**129,061**	
總權益		**2,418,060**	2,116,0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295,125**	211,8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67,367**	83,78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37)**	(1,7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40)**	(4,7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63**	1,2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02**	—
無形資產攤銷	**3,641**	696
確認為鈕適走暪覓撚榿쥉饎司溢⅃ 認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向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的還款	**27,500**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還款	**7,350**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736**	2,093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1,600**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17**	136
來自向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	**202**	—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1,991,288**	4,802,79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666,398**	47,175
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7,150**	93,500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5,569**	1,324
發行配售股份	**—**	697,950
支付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	(285)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還款	**—**	(10,000)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361)**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402)**	—
收購前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股息	**(2,721)**	—
已付借款抵押保證金	**(6,296)**	—
償還租賃負債	**(6,705)**	—
關聯方支付貸款利息	**(11,265)**	(132)
已付股息	**(30,905)**	
已付借款利息	**(85,620)**	(77,393)
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647,798)**	(37,175)
償還借款	**(1,047,627)**	(4,386,74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

於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股票完成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保理及擔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清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C8 (b) (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76%。

	於2019年1月1日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398**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47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8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7,08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7,089**
分析為：	
流動	**4,045**
非流動	**3,044**
	7,089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08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i)	**238**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按金調整(附註ii)	**—**
	7,327
按照類別：	
土地及建築物	**7,327**

附註：

(i)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建築物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人民幣23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i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貼現的賬面值影響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納入在內。

	此前於2018年12月31日呈報的賬面值	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327	7,3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預付租賃款項	238	(238)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45	4,0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44	3,044

附註： 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根據目前的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其他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3]

10號及

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修訂條款管理及審慎性；
- 引入一個着重於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一個相對於其取代的定義的範圍較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區別；
- 探討歷史成本及現有估值計量方法，並提供額外指引說明選擇某一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準的方法；
- 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為損益，而僅於特殊情況下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主要為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1]**	36,877

1. 相應收入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

年內收入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i)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429,214**	308,484
其他服務的收入：		
－擔保服務	**9,155**	17,962
－信息科技服務	**8,355**	2,621
－顧問服務	**661**	14,483
－其他服務	**3,036**	2,346
	21,207	37,412
	450,421	345,896

(i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方法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873**	14,483
隨時間確認	**5,179**	4,967
總計	**12,052**	19,450

7. 融資成本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97,302**	90,982
關聯方貸款利息	**11,541**	137
租賃負債利息	**1,402**	—
銀行透支利息	**361**	—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	37
	110,606	91,156

8. 稅項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5,995**	84,880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1,625**	300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4,820**	1,865
	42,440	87,045
遞延稅項	**24,927**	(3,265)
	67,367	83,78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年來的稅率為25%。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優惠稅率，包括(i)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 112號)，一間位於中國霍爾果斯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18年成立起首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5,536**	4,5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82,630**	49,309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1**	2,727
員工成本總額	**92,367**	56,566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9,188)**	(5,703)
減：於其他營運開支中確認為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13,596)**	(5,416)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69,583**	45,44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14,269**	7,485
物業及設備折舊總額	**1,694**	1,335
減：於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131)**	(46)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及設備折舊	**1,563**	1,289
使用權財產折舊	**7,202**	—
無形資產攤銷	**3,641**	696
核數師薪酬	**2,520**	1,880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年內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35,1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905,000元)(2018年：無)。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5.3港仙(2018年：4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批准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0,343**	208,421

	2019年	2018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79,176**	806,05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262**	4,24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83,438**	810,297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3,881,779**	2,855,448
公允價值的變動	**(44,431)**	(37,133)
	3,837,348	2,818,315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837,348**	2,799,706
非流動資產	**—**	18,609
	3,837,348	2,818,315

於2019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90%至18.00%（2018年：每年6.00%至18.36%）。

13.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成本(非上市)	—	25,5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	1,609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	(32)

14. 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市場利率範圍如下：

	利率範圍(每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定息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1.66**	—
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2.40**	2.15
市場利率銀行結餘	**0~1.73**	0~1.61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結構性存款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將於相關銀行透支清償後解除抵押。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0,661**	22,836
其他應付稅項	**27,197**	28,113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預付款項	**600**	—
客戶按金	**—**	3,000
其他應付款項	**5,282**	1,462
	73,740	55,411

16.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溢價減去累計攤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賬面值**	溢價減去累計攤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貸款						
擔保合約：				—	—	—
－第三方	**8,299**	**6,276**	**8,914**	—	—	—
－一間聯營公司	**2,070**	**1,069**	**2,247**	—	—	—
有關供應商擔保合約：						
－未償付的應付款項	**889**	**653**	**889**	—	—	—
	11,258	**7,998**	**12,050**	—		

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2018年1月1日	740,000,000	7,400,000
發行配售新股份	138,484,000	1,384,840
行[illegibl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家數據驅動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商，也是一家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本集團致力透過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重塑傳統供應鏈金融模式。在專業完備的風險管理機制基礎上，本集團以自主研發的「盛易通」線上保理系統為引擎，為廣大中小企業及(「**中小企業**」)微企業打造便捷、高效、安全且低成本的優質供應鏈金融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向中小企業及微企業提供應收賬款金融服務超過人民幣340億元，而本集團管理的應收賬款累計超過人民幣700億元。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定製融資解決方案，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並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信貸評估、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交易以及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事宜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利產生收入，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並提升本集團對於保理資產組合的管理。隨著本集團開拓多元化的供應鏈企業服務及成立雲平台撮合融資，本集團透過提供擔保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無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產生費用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擔保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0.4百萬元，增幅約為30.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5.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受銀行及其他借款支持擴展保理業務所致。此外，本集團透過提供擔保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無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產生費用收入。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量及管理其保理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出售保理資產權利。本業務分部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保理資產的銷售收益增加，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約2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保理資產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概無以往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113.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增長主要來自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1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研發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雜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幅為60.6%，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累計的員工人數及薪金、研發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幅為4.5%，此乃主要由於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撥回增長。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人民幣1.8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債券投資者及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幅為21.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2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作出的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擴張業務營運。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5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的保理及其他服務收入約59.8%及62.8%。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主要由於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8百萬元）。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5.3港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港仙）。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2019年，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商業保理公司，繼於2018年獲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MSCI中國指數後，本集團的市場關注度及投資者認可度再度提升，並於近日再下一城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港股通，此肯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獲得資本市場更有力的支持。

展望未來，面對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面臨新的風險與挑戰。在此期間，數字化技術發揮了前所未有的價值，成為了對抗疫情的重要力量，這意味著積極擁抱數字技術的公司亦將在這場考驗中迎來全新的發展機遇。伴隨國內疫情的逐步穩定、產業及經濟復甦，以及全國各省一系列萬億級別重點基建項目投資計劃相繼推出，本集團所專注的板塊將更具發展潛力。此外，本集團作為一家行業領先的第三方保理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受惠於各項優惠政策的支持，獲得更多市場機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專注於產業經驗的積累，持續推進科技創新，打造更專業及完善的風險控制機制及產業生態體系，積極發揮自身優勢，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供應鏈金融及資訊科技服務，也為幫助實體經濟應對疫情挑戰貢獻更多力量。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新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77.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1百萬元），其中99.3%及0.5%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為人民幣1,885.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22.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其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呈列)為0.85(於2018年12月31日：0.51)。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華僑銀行與麥格理資本統稱「**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普通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普通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的約15.76%。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0百萬元)。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9港元折讓約16.6%；及(i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8港元折讓約17.6%。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約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用於擴展保理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757.0**	**757.0**	—	用作本集團用於擴展保理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已悉數動用。
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	**62.5**	**18.5**	**27.4**	尚餘約16.6百萬港元未動用金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並預計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內的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6.4百萬元、保證金人民幣9.8百萬元、已質押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貸款融資平台及衍生金融工具(2018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質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取得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2019年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盛業敦豪金鏈商業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的20%投資，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230,000元。

於2019年7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4,802,000元的代價收購於2018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珠光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珠光盛業**」)(本集團持有其51%股權)已發行股本的49%。自此以後，珠光盛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市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20%投資，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147,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有意擴展及發展多元化的供應鏈企業服務及成立雲平台撮合融資。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改善其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英鎊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相關。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若干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外匯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9名員工(2018年12月31日：117名員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2.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6百萬元)，包括僱員的總購股權福利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回報。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承包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監管框架的最新發展

於2019年，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加強了對境內商業保理公司的監管，進一步規範及促進保理行業的合規發展，並對市場化運作、專注扶持中小企業及微企業的商業保理公司提供了進一步政策支持。於2019年4月，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關於印發天津市商業保理試點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津金監規範[2019]1號)》，提高對轄區內商業保理公司的監管標準及合規要求。於2019年10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首份全國性類金融行業監管文件《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19]205號)》，主要內容包括依法合規經營、加強監督管理、嚴把市場准入及促進行業發展等，並要求商業保理企業應完成市場化轉型，更好地為中小企業及微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遵守上述相關要求，並受惠於相關優惠政策的支持，得到更多發展機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L) *(附註2)*	63.0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3,000,000 *(附註3)*	0.34%
洪嘉禧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3)*	0.02%
Loo Yau Soon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3)*	0.02%
段偉文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3)*	0.02%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63.05%。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畜麵慆鷹詆瘑司）的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除於2017年9月11日及2018年11月14日公告所披露分別於同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購股權計劃項下16,063,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 1,47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iii)2,33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及i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條文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於2019年10月24日轉至主板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提供指引。根據該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5) 股東權益；

(6) 稅務因素；

(7) 對信用度的潛在影響；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絕對酌情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負擔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其他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於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遵愴醴疝弁阪锎疏絑蘧嘐衪藩筠迵癢淩ゐ簧邶邪愴醴甕建　絢芋邶弁髆蠝음

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